桃園市 107 學年度補救教學輔導訪視實施計畫-輔導訪視注意事項 一、受訪視學校:

- (一)107學年度補救教學輔導訪視期程為108年4月。
- (二)受訪視學校請至「桃園市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(https://hand.tyc.edu.tw/)」填寫「輔導訪視紀錄表」。
- (三) 受訪視學校準備資料:
 - 1、簡報:儘量依輔導訪視紀錄表指標呈現。
 - 2、桃園市107學年度○○國中(小)推動補救教學實施計畫。
 - 3、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補教教學實施方案開班經費撥付公文。
 - 4、107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輔導訪視紀錄表
 - (1)學校基本資料:請先填寫。
 - (2)五項指標、開辦期別、科技化評量系統教師帳號使用一覽表:請至相關網站擷取(如 附件說明)。
 - (3)學校執行情形:學校自評部分,「自評分數」及「執行情形質性概述」請先填寫, 「相關檢核證據」請依檢核細項提供資料。

(四)注意事項

- 輔導訪視當日,請將紙本核章之「輔導訪視紀錄表」(詳附件三)交訪視委員帶回錦興國小。
- 2、訪視活動結束三日內至「桃園市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」上傳訪視活動照片(詳附件七),活動照片內容應包含訪視時學校簡報、書面資料檢視、教室現場視導、輔導對話等流程情形。
- 3、請於訪視後二周內完成輔導訪視待改進建議及學校改善情形紀錄表,並回傳至桃園市 蘆竹區錦興國小(如附件六說明)。
- 3、依市府發文指示時間至「桃園市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」填報傳送資料,作為本市輔導訪視結果整體分析之參考依據。

二、未受訪視學校:

(一)請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至桃園市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(https://hand. tyc. edu. tw/) 填報傳送資料(「輔導訪視紀錄表」及「輔導追蹤紀錄表」,詳附件四),以利市府瞭 解各校辦理情形,並作為訪視結果整體分析之參考依據。(本案若遇承辦人員異動,務

必進行交接)

(二)網路系統填報問題:同德國小楊秀全主任 shooow. tw@gmail.com

本案聯絡:錦興國小輔導室 03-2723067 轉 611。